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16-004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3月31日

2、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目 | 比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2016年1-3月)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9%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比上年同期增加1,493,483.40元 | | 盈利:9,042,777.95元 |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主要由于公司香精香料类产品销售量同比上升和成本下降,以及维生素A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上升,使公司2016年一季度净利润同比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55 债券简称:13苏新城 债券代码:130621 债券代码:125741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于对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5]11779号),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公司已于2015年11月11日发行了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20亿元。本次为第二期发行,本期债券名称为“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

基础发行规模10亿元,可超额配售20亿元。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1年末及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6年3月30日结束,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30亿元,其中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8.5亿元,票面利率为5.44%;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1.5亿元,票面利率为4.76%。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深圳新兰德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兰德”)协商一致,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深圳新兰德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6年3月31日起,投资者通过深圳新兰德申购(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认购)费率不实行折扣,具体折扣费率以深圳新兰德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拨打客服电话:4006-168-1188
(2) 访问新兰德网站:www.xlnd.com.cn
(3) 访问本公司网站:www.jiahemf.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1日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兰德”)协商一致,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深圳新兰德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6年3月31日起,投资者通过深圳新兰德申购(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认购)费率不实行折扣,具体折扣费率以深圳新兰德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拨打客服电话:4006-168-1188
(2) 访问新兰德网站:www.xlnd.com.cn
(3) 访问本公司网站:www.jiahemf.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1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至: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授权委托书下载链接:以上格式自制有效,每位股东增加加盖公章。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419 证券简称:浩丰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0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3月31日
2、预计业绩: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二、业绩预告预计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拓展市场,实现了业绩的稳健、持续增长;同时,2016年1-3月期间有回购标的北京路安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完成了业绩承诺。

四、其他相关说明
1、2016年第一季度,预计非经常性损益为147.82万元左右。
2、本期业绩预告数据与前期业绩预告数据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议内容: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回馈全体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创造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建议:

每十股: 现金红利 2.37元 送红股 2股
分配比例: 以截止2016年3月31日总股本47,430,772股为基数,现金分红总额为2,371,363.5元(含税),送红股总数为12,000,000股。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可行性、合规性
公司通过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三、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1)公司于2015年1月以来,经营情况持续保持稳定增长。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4,442,980.04元,比去年同期增长4.7%;实现净利润242,187.00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4.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211,417.36元,比去年同期增长65.5%。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

(2)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分配计划余额236,515,028.84元,期末现金余额302,099,402.16元,资本公积金余额1,003,276,159.29元。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资事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发展,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浩丰创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丰创源”)增资1,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浩丰创源成为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增资不涉及债权债务,也不构成债权债务重组。
四、其他说明
1、北京浩丰创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丰创源”)为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100%。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浩丰创源最近五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59,569,613.87 | 67,641,262.62 |
| 净资产 | 142,428,120.97 | 17,909,348.96 |
| 净利润 | 142,000,000.00 | 40,729,000.00 |

备注:上述财务数据均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本次增资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支付方式为北京路安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安世纪”)100%股权。本次取得路安世纪股权的方式收购了北京路安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安世纪”)100%股权。本次取得路安世纪股权的方式收购了北京路安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安世纪”)100%股权。本次取得路安世纪股权的方式收购了北京路安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安世纪”)100%股权。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浩丰创源最近五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59,569,613.87 | 67,641,262.62 |
| 净资产 | 142,428,120.97 | 17,909,348.96 |
| 净利润 | 142,000,000.00 | 40,729,000.00 |

备注:上述财务数据均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本次增资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支付方式为北京路安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安世纪”)100%股权。本次取得路安世纪股权的方式收购了北京路安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安世纪”)100%股权。本次取得路安世纪股权的方式收购了北京路安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安世纪”)100%股权。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浩丰创源最近五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59,569,613.87 | 67,641,262.62 |
| 净资产 | 142,428,120.97 | 17,909,348.96 |
| 净利润 | 142,000,000.00 | 40,729,000.00 |

备注:上述财务数据均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本次增资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支付方式为北京路安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安世纪”)100%股权。本次取得路安世纪股权的方式收购了北京路安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安世纪”)100%股权。本次取得路安世纪股权的方式收购了北京路安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安世纪”)100%股权。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浩丰创源最近五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59,569,613.87 | 67,641,262.62 |
| 净资产 | 142,428,120.97 | 17,909,348.96 |
| 净利润 | 142,000,000.00 | 40,729,000.00 |

备注:上述财务数据均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本次增资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支付方式为北京路安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安世纪”)100%股权。本次取得路安世纪股权的方式收购了北京路安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安世纪”)100%股权。本次取得路安世纪股权的方式收购了北京路安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安世纪”)100%股权。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18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的相关内容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增加公司股票的投资吸引力,经审议决定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截止2016年3月31日总股本47,430,7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237,136,353.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股总数为12,000,00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二、李卫东先生,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工程力学系。2006年11月—2010年3月,任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总工程师、技术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副经理。

截至公告日,李卫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90,000股,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与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三、张召明先生,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工程力学系。2006年11月—2010年3月,任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总工程师、技术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经理。

截至公告日,张召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48,692股,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与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四、张明哲先生,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工程力学系。2006年11月—2010年3月,任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总工程师、技术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经理。

截至公告日,张明哲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48,692股,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与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五、李俊先生,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工程力学系。2006年11月—2010年3月,任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总工程师、技术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经理。

截至公告日,李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90,000股,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与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六、苏方先生,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工程力学系。2006年11月—2010年3月,任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总工程师、技术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经理。

截至公告日,苏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90,000股,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与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七、李卫东先生,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工程力学系。2006年11月—2010年3月,任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总工程师、技术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副经理。

截至公告日,李卫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90,000股,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与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八、张召明先生,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工程力学系。2006年11月—2010年3月,任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总工程师、技术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经理。

截至公告日,张召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48,692股,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与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九、张明哲先生,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工程力学系。2006年11月—2010年3月,任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总工程师、技术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经理。

截至公告日,张明哲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48,692股,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与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十、李俊先生,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工程力学系。2006年11月—2010年3月,任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总工程师、技术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经理。

截至公告日,李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90,000股,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与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十一、苏方先生,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工程力学系。2006年11月—2010年3月,任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总工程师、技术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经理。

截至公告日,苏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90,000股,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与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十二、李卫东先生,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工程力学系。2006年11月—2010年3月,任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总工程师、技术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副经理。

截至公告日,李卫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90,000股,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与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十三、张召明先生,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工程力学系。2006年11月—2010年3月,任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总工程师、技术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经理。

截至公告日,张召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48,692股,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与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十四、张明哲先生,1974年